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招標公告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機關代碼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標案名稱	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招標案	公告日期	即日起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電子郵件信箱	005303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聯絡人	(02)2381-5226 分機 2588 許台蓁
截止投標	108 年 5 月 15 日 16 時 00 分(同時開標)		
評選時間	108 年 5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 (採評審方式；評選會議採 1 次)		
開標地點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37 室		
評選地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火車站 2 樓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投標資格： (一) 投標成員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單一國內<u>法人公司</u>，並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二) 財務能力資格： -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 - 投標人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需未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紀錄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開標前與本會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會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及亦同。 (三) 營運能力資格： - 投標人最近三年須具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提之<u>因應計畫與管理維護計畫之投資或經營經驗 1 處</u>(含)以上，上述經驗得包含尚在申請中之案件。 - 投標人若無上述經驗，應尋求具上述經驗之法人或公司(以下簡稱經驗法人)合作參與本計畫，並出具「技術合作協議書」。 以上各款投標廠商應具之資格條件，如決標前發現其不符規定者，即取消投標資格；如得標後簽約前發現者，即撤銷其得標權利；押標金不予發還；如訂約後發現者，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及已繳納之租金不予發還。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地點及費用	電子領標，免繳費用。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37 室總務組
押標金額度	新台幣伍拾萬元		
現場查看時間	公告期間	是否定有底價	20 年(主約 10 年及延長 10 年)總價 4,105 萬 8,826 元(含營業稅)
附加說明	一、本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評選(序位法)。 二、標的物為縣定古蹟，空間之利用依法規提送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使用，用途無限制。		
履約期限	一、自通知日起為期 10 年(可提延長計畫，最長 10 年)。 二、契約期滿前 3 個月得審酌廠商之履約狀況，得依原契約條件，以換約方式續約 5 年。		
最後更新人員		最後更新時間	